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 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对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一、持续优化业务格局，提升经营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力

公司始终以铝合金轻量化技术为核心，深耕新能源汽车主业，同时前瞻布局储能、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形成“技术深耕+跨界突破”的双轮驱动格局，实现主业稳固精进与新兴业务快速突破的协同发展。

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一如既往地从技术、产品、市场三维筑牢主业根基，从压铸业务的电驱、电控系统关键部件，到铝合金锻造业务的热管理、悬架核心锻造件，再到挤压业务的电池盒、车身等铝挤压产品，以及集成业务的自动化集成系列产品，各条产品线紧密协同，产品线从单一部件向集成化、模块化延伸，全方位覆盖新能源汽车制造需求。

储能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储能电池外壳、散热模块外壳及结构支架等核心结构部件，集轻量化、高强度、高散热、耐腐蚀等卓越性能于一身，完美契合储能系统超高的安全稳定标准。报告期内，已与多家全球知名储能系统集成商达成合作，产品应用于户用储能及大型储能项目。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亿元，同比呈现爆发式增长。

在机器人这一前沿领域，公司聚焦关节壳体、躯干结构件等核心零部件，与国内外多家头部机器人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已获得多个客户项目定点。通过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满足机器人对精密结构件的严苛要求。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定制化解决方案，与客户联合开发下一代高性能部件，进一步巩固技术壁垒，提供更高附加值的系统级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与市场份额。

二、产能布局稳步推进，全球化布局双线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化战略推进中取得重要进展，墨西哥与泰国两大海外基地相继实现关键里程碑，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全球轻量化及高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自2023年下半年起，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有序推进，2025年6月，墨西哥基地正式投产运营，基地已完成核心团队搭建，并通过OTS（Off Tool Sample）样品交付锁定重要客户订单，正逐步导入自动化设备以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加速完善本地化运营体系。在管理端，公司持续强化本地人才梯队建设，已组建由中方核心团队与墨西哥本土管理人员组成的混合型运营班子。该基地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生产，实现了轻量化产品的本地化闭环供应。

泰国基地于2025年7月正式破土动工，作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又一关键支点，后续将导入公司核心工艺技术，重点服务东南亚快速崛起的新能源汽车及高端智造产业。公司正式搭建起“中国+北美+东南亚”三角产能网络，持续深化“技术出海”与“本土共生”的双轨战略，打造服务全球的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利润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了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派发3.62亿元，已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始终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持续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公司根据制定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2、公司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8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940.63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9.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36份。截至2024年度，公司已连续六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级。

公司持续推进多层次、多平台投资者交流渠道的构建，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和资讯更多维度传递给投资者，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解答会、上证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公共邮箱、投资者热线、参加机构反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等市场主体进行信披范围内的友好沟通，有效保障股东等相关方的知情权。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涵盖财务管理、风控、投融资、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内控体系，确保了长期以来公司运营的合规安全。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大力推进落实，并于2025年4月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紧扣最新法规与监管导向，融汇全球宏观趋势、行业特性、竞争格局及企业自身战略，围绕合规要点、监管案例、产业演进、市值管理、新质生产力等议题，积极组织核心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参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宁波上市公司协会等权威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研讨会，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持续拓展培训的纵深与覆盖面。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评估落实情况，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前瞻布局新兴产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完成治理架构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多元化、常态化、高频率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向市场传递及时、可靠的投资参考，使投资者切实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到位。

本报告中的执行情况仅为阶段性总结，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85　　转债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公允地反映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暨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兴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兴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兴方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7日	2027年7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	是，后续持续履行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陈兴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兴方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副总经理的交接工作，其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再融资事项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兴方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兴方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9,166.07
使用金额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907.1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4,022.4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581.6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0,818.1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60,818.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60,818.17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1,581.67万元）。（二）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44,761.02	81,238.98	35.52%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17,577.09	46,422.91	27.46%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3,166.07	1,583.31	31,582.76	4.77%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8.15	−8.15	100.01%
总计		279,166.07	119,929.57	159,236.50	42.96%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使用期限内，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且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人认为：旭升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5	旭升集团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85　　转债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相关条款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305　　公司简称：旭升集团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集团	603305	旭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亚华	王秀林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68,188,035.15	13,988,638,523.78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1,562,684.75	6,629,874,439.43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5,980,136.24	2,149,128,809.18	−2.47
利润总额	242,519,817.74	294,099,696.81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32,036.83	264,762,508.48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61,918.29	238,012,626.70	−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4,340.10	746,940,346.85	−5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18	减少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2	254,766,935	0	无	
香港旭日實業有限